

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虎頭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- 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- 二、活動負責人：
- 三、活動名稱：
- 四、活動性質：
- 五、活動人數：
- 六、經費概算：
- 七、活動時間：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- 八、使用場地範圍：福寶廣場 經國梅園廣場 楓香野餐區 圓弧涼亭  
樹屋廣場 榕樹園區 兒童遊戲區 核心廣場 其他\_\_\_\_\_
- 九、切結書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，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機關團體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活動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 
電話(03)3946061、傳真:(03)3333184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大溪中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- 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- 二、活動負責人：
- 三、活動名稱：
- 四、活動性質：
- 五、活動人數：
- 六、經費概算：
- 七、活動時間：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- 八、使用場地範圍：陀螺廣場 騎馬銅像區 表演廣場 管理站前廣場  
帆船區 管理站前涼亭 涼亭前空地 其他\_\_\_\_\_
- 九、切結書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，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機關團體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活動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角板山行館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
二、活動負責人

三、活動名稱：

四、活動性質：

五、活動人數：

六、經費概算：

七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
八、使用場地範圍：北入口旁平台 樟腦收納所前廣場 行館前三角廣場   
思親亭旁木棧平台

九、切結書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，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機關團體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活動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# 附件四

###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
二、活動負責人

三、活動名稱：

四、活動性質：

五、活動人數：

六、經費概算：

七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
八、使用場地範圍：下巴陵停車場 上巴陵停車場

遊客中心前廣場 遊客中心2樓視聽室

九、切結書：

#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，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機關團體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活動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件五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慈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- 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- 二、活動負責人
- 三、活動名稱：
- 四、活動性質：
- 五、活動人數：
- 六、經費概算：
- 七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- 八、使用場地範圍：慈湖橋旁涼亭 慈湖紀念雕塑公園
- 九、切結書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，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機關團體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活動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件六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慈湖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使用期間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起 時止
活動內容 (摘要說明)							
使用場地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 (190平方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 (235平方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區 (275平方公尺)	預定 活動 人數	人	預定 攤位數	攤		
附 件	1.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現場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各1份 2.活動企劃書1份 3.其他(請詳列):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 申請機關團體： 負 責 人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活動負責人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退款戶名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存款帳號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 
 電話：(03) 3946061傳真：(03)3333184

附件七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羅浮遊客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一、申請人(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：

二、攤販負責人：

三、設攤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
四、擺攤性質：飲食類 生活用品 衣著類 娛樂類  
其他\_\_\_\_\_

四、使用場地範圍： 遊客中心旁草皮區  遊客中心穿廊區  
 遊客中心一樓  遊客中心二樓  遊客中心三樓

五、切結書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，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使用期間場地無償提供，惟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/攤(於設攤結束後退還)，且隨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，每日結束營業前需將攤位周邊垃圾打包，自行清運，如有違反，經勸導未改善取消設攤資格，並限期回復原狀，若未回復原狀，將全額扣除保證金，並將所屬攤架、攤棚及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移除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攤販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 
電話 (03) 3946061、傳真：(03)3333184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